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5〕2号

宝山区交通委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交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认真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开展突出问题长效整治

扎实开展宝山区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问题自查自纠抓长效管理。加强执法风纪和执法形象建设，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贯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研究修订勤务规范，通过组织学习

规范要求、张贴规范内容及每日广播执法规范等方式，不断提醒全体执法人员遵守规范要求，严守禁令，杜绝发生不符合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

（二）跨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增效能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力“一地两区”建设，依据《宝山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制定了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内河港口码头领域《跨部门综合检查工作制度》，梳理了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责，明确了机动车维修行业和内河港口码头领域生产经营风险点，积极探索汽修企业和内河港口码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覆盖。2024年，我委联合区水务局、公安局等单位跨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活动”，联合检查汽车维修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及网约车平台，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努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为了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我委执法大队研究制定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整个处罚流程作出具体规定。大队建立并有效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坚决执行处罚公示、罚缴分离规定。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每周四召开集体讨论会，讨论决定案件处理意见，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案卷审核工作，积极研讨案件制作中碰到的问题，不断纠正和改进工作方法，确保文书案卷制作水平明显提高。

（四）规范执法装备配备使用

我委执法人员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四统一”标准，做到执法场所外观统一、执法服装统一、执法标识车船统一、执法证件统一。大队执法装备按标准配备，目前执法大队在用执法车辆 11 辆，执法巡逻艇 9 艘，执法人员配有执法记录仪、执法用电台、移动执法终端、头盔等执法设备，较好满足交通执法工作需求。同时，执法大队建立《执法装备配备及管理规定》《移动执法终端管理规定》《车辆管理规定》《执法船艇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执法装备使用。

（五）强化法制宣传作用，推行说理式执法

为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推广全程说理式执法新模式，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执法办案全过程，依据上级文件制定大队《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要求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程中，主动向行政相对人讲明目的、要求、依据、事实、后果和救济渠道等。开展各类“进社区”“进学校”“进枢纽”等七进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安全法治警示教育会、座谈会，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遵法守法，预防违法行为发生。

（六）认真落实办理检察建议书

我委高度重视法院、检察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检查建议书，对收到检察建议书亲自部署。今年共收到 2 份检察建议书，一是对罗店镇苗圃路 669 号周边水域乱停船舶进行综合整治，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抓好长效管理确保违规现象不反弹。二是对世纪联华罗店停车场无障碍车位进行整

改，督促停车场库经营方落实无障碍停车位设置。

（七）全力推进交通网络建设

一是推进“宝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成站本体初步设计方案、周边控规方案、周边市政配套项目项建书批复，交通集散中心和公共配套工可方案、预留捷运线工可方案获得区发改委批复。站城融合开发推进工作已对接市场主体形成方案，联合各主体细化研究站前广场及上盖开发方案事宜。二是完善区域骨干交通。持续推进江杨北路、S5 沪嘉高速、逸仙路高架拓宽等高快速路方案研究；围绕市域线宝嘉线、轨交 19 号线、邮轮度假区推进轨交及中运量骨干公交规划建设；加强大吴淞地区、高铁宝山站、上大美院周边区域等重点区域路的储备研究。

（八）全力打造“便利城区”。

推进公交出行便利，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新辟、调整优化公交线路 11 条，更新、新建公交候车亭 303 个，实现公交候车亭“能建尽建”；推进静态停车便利，完成停车资源优化项目 4 个，开工建设 570 个公共停车泊位，新增错峰共享停车位 280 个，完成 9 个 B+R 停车便利度提升项目，有序推进道路智慧停车、宝山医院 EUP 垂直地下停车库建设。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我委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

一是普法方式单一。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还需进一

步充实宣传内容、丰富宣传措施。缺少法治宣传的亮点措施和形式，法治宣传形式比较单一，针对性、时效性还需不断加强。

二是执法案卷规范性有待提高。程序规范、证据收集、文书制作方面都有不足之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人员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认识，认为只要案件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即使程序上有瑕疵也不会影响案件的处理。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向委党委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交通运输部综合执法检查迎检工作。试点开展汽修、港口码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严格落实 2 份检察建议书办理，全部完成整改。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主要领导亲自参与浦东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巩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成果

继续加强办案质量学习培训，加强执法办案过程管理和审核管理，提升办案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每件案件质量。开展好大队“精品案件”评选工作，规范案卷制作程序，互相交流提高，提升各中队案件制作能力，减少案卷瑕疵。继续坚持对执法案卷、执法音视频记录情况开展抽查，并将执法

人员业务学习手册纳入抽查范围，对于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行为给予通报，通过实地督导、加强考核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谁执法谁普法”的深入推广

根据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谁执法、谁普法”作为单位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载体，把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方式，结合日常上户和“总队指令”上户检查时将新法新规以及警示案例等制作法制宣传印刷材料发放到重点企业，送法进企业。在交通枢纽、商圈、高客流集散点以短视频、海报等方式对广大市民、乘客进行防范、维权宣传。

（三）坚持强化法制业务培训

继续开展好法制业务培训工作，每月定期开展执法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更新题库自测小程序，规定每位执法人员每天自测 10 题，低于 60 分则再次刷题。切实加强法律学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执法质量，努力让技术型人才同时具备较高的法律理论水平，确保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做到严格、公正执法。

（四）贯彻说理式执法

进一步贯彻落实《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文件要求。一是进一步规范宝山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推广全程说理式执法新模式，将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二是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作用，对全过程执法记录中的“说理式内容”进行抽检，并列入月度通报

和执法监督考核；三是充分利用执法处理窗口等场所作为宣传阵地开展好宣传工作，让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知晓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五）强化交通行业监管

着力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行业执法监管，持续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上户检查，对重型货运车辆定期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实施船舶检查，公路挖掘路、治超等路政行业检查，健全铁路道口安全新体制，确保铁路道口安全持续稳定。

（六）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事后公示为重点，全年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设备配备和制度建设，为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提供坚实保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不漏审、审核环节无偏差。

2025 年 2 月 18 日

抄送：宝山区政府、区委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